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落显示，2021 年度公司向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以及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等商品，将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源瀚公司有偿使用、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合计确认营业收入 1.03 亿元，同时四季度向源瀚公司采购原材料 7,493.99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于 2021 年方才成立且合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同时二者存在直接持股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客户和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内容、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说明其成立不久就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源瀚公司、彩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公司董

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 亿元、1.69 亿元、1.46 亿元和 2.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10 万元、2,651.38 万元、-2,042.76 万元、-173.03 万元。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及合作时长、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 亿元，其中蓝宝石晶棒实现收入 1.83 亿元，同比增长 64.67%，蓝宝石晶片实现收入 3.25 亿元，同比增长 6.64%。同时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816.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3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2.7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定价、下游需求及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 2021 年蓝宝石晶棒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蓝宝石晶片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合同金额、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3）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历史业务往来及合作情况，说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重大变化及变动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4,863.23 万元，同比下降 43.16%，公司称主要原因为本期冲回前期计提预计负债所致。同时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落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已对诉讼判决的 512 起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683.45 万元。同时公司还存在违规担保，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案件涉及本金 20,0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冲回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投资者诉讼、违规担保等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说明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 1.93 亿元坏账准备，其中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7 亿元，主要针对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丽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尊宝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时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逾期时长、交易对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说明本期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纾困预付款 0.18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纾困预付款 2.18 亿元，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该事项尚存极大不确定性，如最终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则预付资金存在退回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就已收到的纾困预付款所进行的会计处理；（2）该笔纾困款项的性质，若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